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电子公文与档案
数字化加工室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89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乙方：河南智科达档案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9日

甲方：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电子公文与档案数字化加工室项目）委托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详见附件2）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大写：叁佰贰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3257750.00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详见附件1）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项目完工前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平台系统使用操作指导手册并做好甲方人员使用平台系统的基本培训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

5、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乙方提供的平台设备须主动做好软硬件的匹配运行，具备 ai 模型的检索功能和电子印章接入系统等基础功能，同时为后续软件系统迭代开发、多单位 OA 系统无缝连接预留接入口。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第一阶段付款（50%）：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的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1628875.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2) 第二阶段付款（40%）：乙方按合同约定将全部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设备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 13031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叁仟壹佰元整）。

(3) 第三阶段付款（10%）：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且经甲乙双方对运行效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325775.00 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柒佰柒拾伍元整）。

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智科达档案数字化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阳宛城支行

账号： 262470464864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162887.50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0日 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

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由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郑博方； 联系电话：13262077888。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30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0.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附件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电子公文与档案数字化加工室项目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国产终端	浪潮	浪潮计算机科 技有限公司	CE520F	8	台	4900	39200
2	扫描仪	影源	北京世纪影源 科技有限公司	M110II	4	台	2260	9040
3	高速扫描 仪	影源	北京世纪影源 科技有限公司	GA5090F	1	台	32000	32000
4	大面幅扫 描仪	芮彩	中亿启航数码 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RS465	1	台	84000	84000
5	三维扫描 仪	思看科 技	思看科技(杭 州)股份有限公 司	3DeVOK MT	1	台	90000	90000
6	摄像机	欧达	深圳市博亚时 代科技有限公 司	AC7	1	台	4500	4500
7	手动打孔 机	古德	上海文德文体 用品有限公司	YX-3	2	台	800	1600
8	档案装订 棉线	诚信	元氏县诚信制 线厂	粗线	1	箱	1600	1600
9	档案装订 钩针	亚信	石家庄亚信文 具有限公司	木柄钩锥	2	盒	200	400
10	自动打孔 与装订机	金典	江苏金典高科 数码有限公司	GD-N5808	1	台	17800	17800
11	缝纫机	飞鹿	宁波固曼纺织 有限公司	DA800	2	台	3200	6400
12	档案数据 存储光盘	清华同 方	北京同方光盘 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级 4.7GB	1	箱	1500	1500
13	汇聚交换 机 1	H3C	新华三技术有 限公司	S5130V2-28 S-SI	1	台	4200	4200
14	路由器	H3C	新华三技术有 限公司	MSR2680-XS	2	台	9800	19600
15	防火墙	天融信	北京天融信网 络安全技术有 限公司	NGFW4000-U F (FT-E04) (千兆) V3	2	台	55000	110000
16	核心交换	H3C	新华三技术有	S7306X-G	2	台	46900	938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机		限公司					
17	防火墙	天融信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NGFW4000-UF (FT-E04) (千兆) V3	1	台	55000	55000
18	汇聚交换机 1	H3C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S5130V2-28S-SI	1	台	4200	4200
19	终端安全管理	溢信	广州市溢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溢信 IP-guard 终端安全管理软件 V4.5	1	台	28000	28000
20	安全服务器	浪潮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CS5260H2	1	台	39200	39200
21	日志审计	天融信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TA-LOG	1	台	87000	87000
22	漏洞扫描	天融信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TopScanner 7000 (FT-A) V3	1	台	77000	77000
23	堡垒机	天融信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TopSAG (FT-B20) V3	1	套	59000	59000
24	防火墙	天融信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NGFW4000-UF (FT-E04) (千兆) V3	2	台	55000	110000
25	汇聚交换机 2	H3C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S6520-26Q-SI	2	台	18500	37000
26	超融合一体机	天融信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TopHC	3	台	120000	360000
27	VPN	天融信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TopVPN6000 (FT-C20) V6	1	套	80000	80000
28	服务器加密机	河南信息化	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	XA-SJJ2401 V1.0	1	台	120000	120000
29	签名验签服务器	河南信息化	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	XACA 1120 V1.0	1	台	83000	83000
30	SSL 证书	河南信息化	河南省信息化集团有限公司	XACA-YM509	3	年	2000	6000
31	智能密码钥匙	飞天诚信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Pass3000	10	个	800	8000
32	电子公文与文书档	企明星	河南企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开发	1	项	102000 0	102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案数智管理及利用平台		司					
33	操作系统	麒麟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8	套	8000	64000
34	数据库	瀚高	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瀚高安全版数据库系统 V4.5	2	套	45000	90000
35	中间件	宝兰德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宝兰德应用服务器软件 V9.5	2	套	40000	80000
36	排版软件	方正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方正公文制作软件 V2.0	2	套	50000	100000
37	书柜	豫亿腾	洛阳亿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定制	6	组	1250	7500
38	书柜	豫亿腾	洛阳亿腾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定制	30	组	1150	34500
39	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2CD2345CV5-I	6	台	420	2520
40	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7716N-K4-V3	1	台	2500	2500
41	硬盘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TB	2	块	2200	4400
42	显示器	浪潮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460EWH	1	台	840	840
43	人脸门禁一体机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K1T673M	3	台	1300	3900
44	生物信息采集仪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K1F600U-D6E-F	3	台	2600	7800
45	双门磁力锁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K4H250P SC	3	套	450	1350
46	开门按钮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B29	3	个	25	75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47	开关电源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KAW50-1	3	个	135	405
48	UPS	黎耀	黎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Y-UT1106	1	台	3600	3600
49	电池	黎耀	黎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Y-BA1265Z	16	块	820	13120
50	配电箱	黎耀	黎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Y-EC16	1	套	1500	1500
51	机房空调	黎耀	黎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Y-CBS006F RH(室内机) +LY-CY0081 (室外机)	1	台	18000	18000
52	服务器机柜	统帅	郑州统帅科技有限公司	42U(600*1200mm)	1	台	1500	1500
53	网络机柜	统帅	郑州统帅科技有限公司	42U(600*600mm)	1	台	1000	1000
54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国科消防	江西国科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GQQ150/2.5-GK	7	套	6400	44800
55	七氟丙烷药剂	国科消防	江西国科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HFC-227ea	1000	KG	80	80000
56	泄压口	泰和安	江西国科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0.25m ²	2	个	490	980
57	气体灭火控制器	泰和安	秦皇岛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TX3042D	1	台	3100	3100
58	紧急启停按钮	泰和安	秦皇岛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TX3157A	4	个	65	260
59	火灾声光报警器	泰和安	秦皇岛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TX3307A	4	个	35	140
60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泰和安	秦皇岛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JTY-GM-TX3100N	12	个	26	312
61	感温火灾探测器	泰和安	秦皇岛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TX3110B	12	个	26	312
62	输入输出模块	泰和安	秦皇岛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TX3211	6	个	40	240
63	短路隔离器	泰和安	秦皇岛泰和安科技有限公司	TX3219A	2	个	28	56

合计： 小写：¥3257750.00元 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附件 2:

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且因项目需要,甲方需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上述资料予以保密。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保密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自愿协商,达成保密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密资料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资料、技术资料、经营信息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服务成果、技术信息或其他文件资料。

(三)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四)上述保密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采取至少不低于对自身保密信息之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二)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三)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四)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五)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六)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包括不能在互联网、局域网公开正在制作参与投标或已经中标的资料;在该等职员知悉、接触该保密资料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料的保密性及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该等职员履行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七)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八)乙方必须给予参与的相关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教育,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

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无论甲方在向乙方披露相关信息、资料或乙方接触、知悉相关资料,或在资料形成过程中,是否表明该资料为保密资料,乙方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而无需甲方明确告知。

(十)如甲方要求乙方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乙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资料,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甲方。

(十一)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资料;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同时送交甲方有关销毁凭证。除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继续使用该保密资料。

第三条 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保密资料以合法方式为公众知悉之日止;不因项目的中止、终止、解除等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

第四条 返还信息

(一)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二)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三)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承诺保密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均将视为违约,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二)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所需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

